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按照原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局将于 2022 年 1 月起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进行集中清理。

此次清理的对象是 2019、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或未进行纳税申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对上述范围内的企业，经核查确定其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的，我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现将《吉首市 2019、2020 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予以公告。请不再经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吉首市政务中心二楼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窗口主动办理注销登记，或向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对逾期仍未办理注销登记和未提出异议的企业，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附：吉首市 2019、2020 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年报企业名单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